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征集的云南省 2026 年公务用车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省 2026 年公务用车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元阳县永兴加油站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元阳县永兴加油站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1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零售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供应商对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，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，识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（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

3. 供应商填写本表时，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、唯一，不允许跨越式填写（如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等），所属行业不得更改。